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14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年10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